

# 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90 号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 一、会计估计变更未予披露

你公司 2017 年以来多次变更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在编报 2017 年年报时将以往对超过保质期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调整为对临近保质期 3 个月以内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在编报 2019 年年报时再度变更为对临近保质期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在聘请审计机构对 2019 年年报进行消除保留意见影响的审计时，又将 2019 年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调整回对临近保质期 3 个月以内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同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9 年因存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分别导致当年存货减值准备增加 1,701.33 万元和 9,420.03 万元。你对上述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 二、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不准确

由于未剔除无实际货物流转的融资性质贸易的影响，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错误地将资金往来户张建辉、龙子粤、陈益等人披露为前五大供应商，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三、部分制造费用跨期

一是加工费用跨期。你公司将 2019 年发生的冰鲜虾加工费用 178.65 万元计入 2020 年；二是冷藏费用跨期。你公司将 2018 年发生的冷藏费用 195.46 万元计入 2019 年，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29 日